

電子公文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聯絡人：李雅慧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437
傳真：(049)2336052
信箱：yhli@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藝技字第109300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109D001702_109D2001259-0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2020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課程」招生簡章，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轄，鼓勵有志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秉持技藝傳承與基礎扎根，培育具專業素養之工藝人才，強化技法訓練與應用，深化工藝研創能力。
- 二、旨揭課程將以「立體雕塑」為主題，以當代的藝術造型語彙，導以抽象造形概念，加上不同的質感與肌理表現，讓冰冷石材轉化為具生命力的有機體。
- 三、研習時間安排於109年08月15-31日辦理，共計10日（詳如簡章），成果預計於「宜蘭傳藝園區」發表展出。
- 四、報名截止日為109年8月2日，招生簡章如附，或至本中心官方網頁（<http://www.ntcri.gov.tw/>）→開班訊息下載，或電洽049-2334141轉437李小姐。

正本：全國文化局、全國教育局、大專院校、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台中市雕塑學會



副本：

109/07/20
14:44:25

裝

訂

線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招生簡章

班 別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課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計畫宗旨	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依循工藝產業扶植之任務，延續著歷年來的精神，落實技藝傳承與基礎扎根，培育具專業素養之工藝人才為目標。 石材工藝的技藝面向多元，本次課程將以「立體雕塑」為主題，導以抽象造形概念，以簡約、線條、幾合等元素，在加上不同的質感與肌理表現，讓冰冷石材轉化為具生命力的有機體，以當代的藝術造型語彙，推動石雕藝術與國際接軌。
研習內容 (詳如課表)	一、立體造形能力的養成訓練，造形發想、模型製作、石材雕塑實作。 二、工具介紹：切磨電動工具、鑿打磨氣動工具、手工具、研磨工具運用安全與基礎技法傳習。 三、創作材料以國際石雕創作慣用石材—大理石與在地石材—砂岩進行，石材大小約 30*30*60cm，挑戰不同材性石材的質感與肌理表現。 四、課程結束後，每人完成二件作品。
研習時間	109 年 08 月 15-31 日 (詳如課表)，計 10 日，課程合計時數 80 小時。
招收人數	預計 6-8 人 / 班。 優先錄取本中心扶植之寶玉石複合媒材研究會會員 2 名
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玉石工坊-戶外簡易工作區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報名資格	1. 具有工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 2. 各大專院校工藝、美術、設計相關科系之教師、學生。 3. 具學習精神、有意願從事石材工藝之創作者。 4. 從事石藝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 5. 上述人員須年滿 16 足歲以上。
研習費用	學雜費：新台幣 1,680 元 (每日 168 元*10 日=1,68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一、獲錄取之學員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全額學費確認參訓，其餘相關費用（講師鐘點費、設備器具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此項收費不包括研習期間之特殊材料費、膳、宿及交通費、保險費），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學費將不予退還。 二、低收入學員提供證明後免除學雜費繳納。 三、保證金於研習結束，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
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請依本中心官網公告之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 二、請先下載「簡章」所載「報名所需檢附資料」進行編輯，詳實輸入各類書表內容。 三、線上報名時，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檔案。 四、資料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錄取。
報名截止	即日起自 109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00 止(以線上報名登錄時間為憑)，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錄取通知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報名所需檢附資料	【附件一】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並於報名系統本活動報名頁填寫基本資料) 【附件二】工藝經歷 【附件三】個人作品介紹(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至少三件) 【附件四】專題製作提案 【附件五】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附件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七】研習保證書
注意事項	一、研習所需基本材料、工具由本中心提供(部分工具及材料，由學員自備)，惟學員作品與公有工具、材料，不得攜離本中心。 二、獲通知錄取的學員，請依通知進行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四、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四人1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等），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依申請者之路程遠近依序排定，欲申請住宿者請於參訓前再行電話確認。 五、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規定辦理，請於開訓日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員處繳納；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六、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20%(含)以上

	者，依照保證書中規定及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無異議退訓。 七、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八、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約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二)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九、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並完成該梯次成果展覽展務，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結業證書，並退予全額研習保證金。 十、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需留置本中心約一年，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經推廣展示後，酌收部份費用由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十一、武漢肺炎防疫期間： (一)請學員自備並配戴口罩出席課程。 (二)分別於課程上午及下午簽到前測量體溫、消毒雙手，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應即刻返家並建議就醫檢疫。 (三)如本工作坊學員、講師、委員、工作人員等，有 1 名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將即刻宣布停課。停課後，課程不另行補課，後續計畫階段亦無條件取消。已收費用將核日計算退還餘額。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	---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課程表

天數	日期	週	上午 8:30-12:30 / 下午 13:30-17:30		授課老師	協同教學	時數 (HR)
1	8/15	六	上午	環境與人的認識、專題製作提案討論	許慶福	張家銘	4
			下午	造形能力養成訓練	張家銘	許慶福	4
2	8/16	日	上午	造形思考·土塑訓練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造形發想·模型製作	張家銘	許慶福	4
3	8/17	一	上午	工具安全講習與示範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材料特性介紹：大理石粗坯打除	張家銘	許慶福	4
4	8/22	六	上午	粗坯打除：大理石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細修：大理石	許慶福	張家銘	4
5	8/23	日	上午	細修：大理石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細修：大理石	許慶福	張家銘	4
6	8/24	一	上午	質感表現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質感表現	許慶福	張家銘	4
7	8/28	五	上午	模型製作與討論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材料特性介紹 專題製作：砂岩	許慶福	張家銘	4
8	8/29	六	上午	專題製作：砂岩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專題製作：砂岩	許慶福	張家銘	4
9	8/30	日	上午	專題製作：砂岩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專題製作：砂岩	許慶福	張家銘	4
10	8/31	一	上午	專題製作：砂岩	張家銘	許慶福	4
			下午	實務製作及成果發表	許慶福	張家銘	4

備註：

- 1.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 2.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

2020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附件一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

姓名		電話		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請於背面寫上姓名)
英文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年齡(歲)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現職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	1.		2.	
技藝專長			是否住宿	☐ 是 ☐ 否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背面)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並再次確認是否誤繕。若有填寫未確實或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2020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附件二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工藝經歷

	工藝經歷 一、列舉曾參加相關訓練研習名稱、辦理單位及時間（研習時數）： 1、名稱：_____ 單位：_____ 時間：_____ 2、名稱：_____ 單位：_____ 時間：_____ 3、名稱：_____ 單位：_____ 時間：_____ 二、簡述上項學習心得經驗：
報名動機	報名動機、課程的期待與自己對未來的規劃：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020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附件三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個人作品介紹

(請提供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至少三件，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創作年代	
材 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2020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附件四

NTCRDI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專題製作提案

姓名：

主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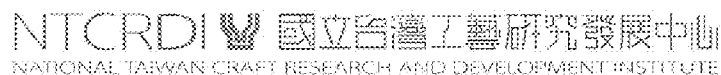
設計來源

研習設計草圖 (請標示尺寸、材質說明之)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020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附件五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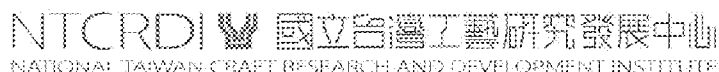
1. 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1)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2)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3)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4)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5)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未有到過「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區域」、「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區域」(含轉機)。
 - (6)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發現任何疑似症狀願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7)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立刻就醫治療，如無隱匿前項相關情事並確診新冠肺炎者，若無法延續課程，將辦理相關費用退費。
 - (8)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6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437(技術組)或來信至 yhli@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0 石繹—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附件七

NTCRDI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專業技術人才養成—

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 研習保證書

本人 姓名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 _____

保證人職稱： _____

保證人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